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謝清彥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
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規定，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囑託監所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補正本件抗告之裁判費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戴嘉宏